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5日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6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610093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邱委員文彥、郭委員金棟、許委員泰文、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蘇委員成田、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
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裝

訂



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若有無法參採之意見，請敘明理由。

二、本案工作計畫內容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歡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課題，並請具體敘明個案背景、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俾利規劃單位研擬因應策略及獨占性使用之管理原則。

三、本會議係審查本委託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後續將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告內容」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管理規定」，另循行政程序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之。

四、另本報告書 P.68、P.69 有關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部分，請規劃單位針對甲、乙案更進一步研析說明，例如補充「風機投影占沙灘寬度比例小於 1/3」、「基座位置與鄰近沙灘之退縮安全距離應達葉扇半徑 1/2 以上」……等規模條件之立論基礎。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1、2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郭委員金棟

(一) 用詞宜精準：

- 1.近岸海域如定在水深 30m、離岸 3 浬，則依表 5.2-1，因離岸太遠、水深太深，對離岸填土開發利用不利，應放寬為外灘區以外即可。
 - 2.「自然沙灘」應改為「海灘」。
 - 3.海灘包括固結性及非固結性地質（土、砂、礫、礁、岩等），非僅砂質。這些海灘範圍都須保護。「海灘」則如 P.57 所定義包括前、後灘，但為符合生態所定義之「潮間帶」（含泡沫帶、上潮帶、潮中帶、下潮帶），其上、下界限定為最大或平均大潮高低潮位線。
 - 4.自然海灘卻在非自然海岸範圍之內，矛盾，故建議刪去「自然」（因有海堤處貴署定為「非自然海岸」，而其前方有沙灘卻屬自然沙灘。人工沙灘乃人工營造卻屬自然沙灘？）
- (二) 以上定義確定之後，2.3 節相關內容、圖表即應修改（如潟湖不屬潮間帶，沙洲、沙丘亦然）。海灘形成之營造力除波潮流之外應力「風」。如欲用「自然海灘」則應加何謂「人工海灘：人為營造之填海造地、港灣、人工島、人工養灘等。」
- (三) 就海岸之脆弱性、生態環境、災害防護而言，不僅海灘、砂丘、沙洲、潟湖亦應列保護管理範圍內，限制使用。但臺灣陸地面積有限，未來大型污染性工業區勢必往外海發展，如新加坡、日本等，因此外海區與海灘區之使用管理應有區別。表 4.1-1 內容只能應用於海灘，不應擴大至近岸海域（其定義亦應修改）。
- (四) 管理辦法只著眼於現況變更之管理，不見現況復原改善之政策應採措施取締違規使用辦法。
- (五) 風機設置位置不得設置於海灘，但可利用已陸化之沿岸區。如濁水溪口北岸大城海堤外、大甲溪口南岸番仔寮高美北側、臺中港北防波堤北側淤砂區等地。

(六) 白皮書一般均以較通俗用語介紹政府政策施政方針與展望。包括政策目標過去一、二年施政內容與成果、現況說明與預期成果，與未來一、二年行動計畫、願景回顧與展望等。固然須有指導性外，亦須有實質之計畫內容。建議由貴署擬定大綱章節後，由相關單位撰寫送署整合，方能完整具體，圖 3.3-1 恐太偏重法規，若供管理運用缺乏實質行動內容，例如如何改善海岸環境、提升防護對策、取締違規等。

二、蕭委員再安

(一) 白皮書方案論述應補充三方案之優缺點，並比較分析後，提出建議之最佳方案。至白皮書之架構，建議：

1. 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之精神。
2. 海岸管理除海岸保護及防護之外，相關開發利用亦須被顧及，例如德國布萊梅港 (Bremerhaven) 形成風能產業聚落，故白皮書之政策宣導或資料揭露應皆照顧到。

(二) 報告書 P.46 及 P.47 之引言，篇幅多闡述「海域」概念，建議其背景描述請鎖定於「海岸」（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三)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程序，建議蒐整國外相關定義，並結合本土需要，不宜僅以相關會議與會單位或人員意見為結果。另沙灘之臨時性活動，例如貢寮海洋音樂季，建議評估該活動是否造成環境破壞或地形、地物之改變。

(四) 報告書 P.65~P.67 表 4.2-2 近岸海域之排他性使用初步分類，因「獨占」與「相容」為相對概念，海洋資源地區之屬性分為 3 類略有不足，建議可再更細分類；另應考量活動性質，進行獨占性使用之相關管理。建議海域區容許使用，可參考同為海島國家「愛爾蘭」之海洋空間規劃概念。

(五) 報告書 P.88 表 5.2-4 之活動及設施項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及細項「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是否屬環境保護分類，以及 P.89 同表之活動及設施項目「漁業權範圍、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採礦、石油探勘相關設施」等是否屬公共福祉（具公共利益）分類，建議再進一步評估。

（六）本報告書針對海域之國外文獻較多、海岸之國外文獻較少。建議國外文獻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獨占性使用」等重點予以收斂，歸納可借鏡事項。

（七）本報告書之用字遣詞須統一，例如植「被」。另第六章「舉辦座談會」似有不妥，建議再評估修正。又 P.1 第 2 段第 3 行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建議更新。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查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土地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案期中報告書（P57）所載「公有」係指地籍圖上尚未完成登記為私有土地者，因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即未登記土地，依前述國產法規定，權屬應為國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並無未登記土地有登記所有權為私有之可能。復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爰建議期中報告書記載「公有」範疇，修正為「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中簡報 P.116，第 3 條第 15 項提案彙整表說明-2，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未包含海底天然氣管線：

1. 中油公司轄管永安一通霄 36” 海底天然氣管線於民國 91 年即已合法申請使用。
2. 中油公司轄管台中一通霄一大潭 36” 海底天然氣管線已於民國 98 年合法申請使用。

（二）建議將上項海底天然氣管線納入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五、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水利法第 46 條係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應經核准，爰「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其意旨係指「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為求法意精確，建請修正該款條文內容。
- (二) 依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回覆函示：「海水淡化設施」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洩水管線、「海岸水庫」、「海岸人工湖」及「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等 4 項，認屬為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另「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等，則請納入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三) 另因「深層海水利用設施」包括前端自天然水域取水建造物與排水建造物及後端處理、利用之廠房與設備，其中前端之取水建造物與排水建造物因較具條件相容性且應屬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後端之處理、利用之廠房與設備因較具獨占與排他性，且其性質尚非屬水利建造物，爰建議應加以區分。另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回覆函所述「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僅述及取水管線有欠完備（未包含排水管線及取水井），爰建議依報告書所述將「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列為認屬為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
- (四) 綜上，爰報告書中有關「海水淡化設施」及建議分為「海水淡化設施之自天然水域中引水建造物或洩水建造物」（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及「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及設備」（適用本辦法第 4 條）；深層海水利用應分為「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及「深層海水利用之廠房及設備」（適用本辦法第 4 條）。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P.82 表 5.2-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提案彙整表中，應納入台電「灰塘海埔新生地」、「煤灰填地」是項。說明：台電公司（簡稱台電）「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 17）、「煤灰填地」（編號 18）建

造及使用已行之有年，應納入表中第 2 項次、類別（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於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前之既有合法使用者。」，其理由如下：

1. 台電煤灰填地工程，生成灰塘海埔新生地乙案，係源自於環保署所公告知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範，如：

(1) 燃煤火力發電廠燃燒產出可再資源化利用之煤灰，基於呼應全球資源循環經濟的推動風潮，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通過廢棄物清理法，該法第 3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列明可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法規名稱：[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39 條之 1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又由於早期事業廢棄物母法最終處置方式並非規範非常週詳，故本公司提請環保署於 81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煤灰為得依安定掩埋法處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會議，其審查結論：「（一）本案針對台電煤灰採灰塘法處置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得採安定掩埋處理」（如附件 3），因此自審查核定通過後，台電已興建有林口灰塘、興達灰塘及台中灰塘、線西煤灰填地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等煤灰填地及灰塘海埔新生

地係於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業已存在且已合法使用者。

2. 本案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佔性使用。」及第 4 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其滿足本辦法所述之適用條件包括：

- (1) 性質條件：屬「獨佔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者。
- (2) 區位條件：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者。
- (3) 依據條件：係依環保署所公告「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召開之審查會議通過。

3. 綜上所述，建議於說明欄中第 (9) 項：電廠（編號 16、20），更正為第 (9) 項：電廠及其有關設施（編號 16、17、18、20）或增列「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 17）、「煤灰填地」（編號 18）兩項。

(二) P.1 第一章緒論 1.1 計畫緣起，說明：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使用管理辦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計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因本案報告為 106 年 5 月，故預計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應酌修更新。

七、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一) 報告 P.60~P.64 示意圖建議公有自然沙灘劃設至人工結構物一節：舉例簡報 P.90、P.97 及報告 P.60，公有自然沙灘已劃入商港港區範圍中，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4 款規定已保障並排除各機關依法使用之合法範圍，建議應先釐清並將第 1~14 款規定既有合法範圍做排除後，再劃設公有自然沙灘，以避免各單位對劃設結果呈現方式解讀不同，並降低相關認定疑慮。

(二) 報告 P.80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原則探討：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4 款規定已保障各機關依法允許使用範圍，考量各機關所管固定式人為設施(如道路、堤防、岸肩、防波堤等)，將有維護管理需要及修繕作業空間之需求，且修繕作業具有必要性及一定時間、空間上之部分排他行為，若既有合法人為設施緊鄰公告範圍，其修繕作業空間可能部分位於第 1~14 款規定公告範圍外，因本辦法似未明訂修繕工程是否需申請，建議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評估將該情況納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中，緊鄰合法範圍之既有人為設施的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

八、達德能源集團（曾葳葳）

- (一) 沙灘的定義越來越廣，甚至含括未成林的木麻黃（防風林），但這些剛好是主管機關（林務局）比較有可能許可設置的，照這樣的定義連設置的可能性都沒有。此外，風機被列為排他性，也就是完全獨占性，但其他能源類別卻只有部分排他，導致風機連只是上空通行經過的葉片掃風範圍都屬排他性，但事實上掃風並未做管制或禁止各種行為，為何會屬排他性？此並不符立法意旨。
- (二) 臺灣海岸現況就是沙灘，接著是防風林，再來就是西濱公路，而陸域風機多在西濱以西，防風林區能設置的可能性已不高，若沙灘的定義又這麼大，且將風機視為完全排他性，則陸域風機就無路可走，試問 1,200MW 的目標要如何達成？（目前僅約設置 650MW，還少 550MW）。
- (三) 郭委員建議可優先設置於高灘地，這也是水利署許可的方向，但河口範圍很大，建議應排除高灘地範圍，而不是所有河口地區都不能設置風機。
- (四) 期中報告 P.81 敘明「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許可的就應予以保障，而陸域風機有在 105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許可的，就應保護業者的開發權，應屬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故不宜要求能源局針對這些風機予以否決。

九、經濟部能源局（千架風機辦公室）

感謝達德能源集團對於再生能源設施之推動，具有相當貢獻，也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海岸管理之著墨及努力。前已提供 46 處陸域潛在場址予內政部參考，後續設置之可行性將再進行探討。

十、交通部觀光局

- (一) P.63～P.64 表 4.1-3 公有自然沙灘案例探討「（十二）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劃分原則及理由-本案例位於屏東大鵬灣，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並有人工遊憩設施，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為止。」一節，青洲濱海遊憩區係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鵬管處）「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簡稱大鵬灣 BOT 案）範圍（營運期間為期 50 年，98 年至 147 年），前業交由民間廠商以 OT 方式經營，廠商經營管理係以鵬管處轄管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615 地號為範圍，該地號包含鵬管處已興建完成相關建築物及部分沙灘，而前開案例探討中建議劃分至人工設施物為止，把原交付經營管理地籍中沙灘部分排除在得獨占性使用管理範圍外，恐有影響廠商權益之虞；另大鵬灣 BOT 案係依據相關法令合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辦理者，且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適用範疇「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爰建議青洲濱海遊憩區之公有自然沙灘劃設至該區地籍資料為止，以免影響廠商權益並符合前開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 (二) P.38 沙灘定義：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圍；另有關礫石灘，如：三仙台、金樽，是否為沙灘？建議本案後續就公有沙灘及前開管理辦法適用範圍者，以圖資或清冊呈現，以茲明確。
- (三) P.82～P.84 表 5.2-2，貴署 105 年曾研商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且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之人為設施者，建議應建立「已為符合」資料庫供機關查詢確認。

(四) P.89 表 5.2-4，交通部非海岸遊憩活動及設施、海水浴場、溫泉區、露營區細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海岸遊憩活動未考量地方主管部分；溫泉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海水浴場、露營無主管機關）

(五) 誤繕請修正或待釐清部分如下：

1. P.65 第四章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2. 獨占時間，其末句「...定義臨時活性活動，可為 3 個月以「上」...」應係誤植。
2. P.78 公共福祉之定義較難理解，是否可舉例？
3. P.82～P.83 表 5.2-2「都蘭鼻開發基地」重複列於（一）其他法律允許並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其他處理方式建議，查都蘭灣開發基地中臺東縣東河鄉萬年段 1466 及 1483 地號地形屬沙灘地形，區位應屬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條件，另為因應未來部落基於共有、共管之使用需求，有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屬符合「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之條件，故本局前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會議已建請貴署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請再釐清。
4. P.86 表 5.2-3 涉及溫泉擬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一節，查有溫泉法存在，請釐清、確認其屬第 3 條第 15 項或第 4 條範疇。
5. P.88 請釐清表 5.2-4「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項目彙整表」係單純彙整目前既有公共設施，或正面表列？理由如下：
 - (1) 基於依法行政，該適用項目應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不限於此彙整表、亦不限於「公共」設施。
 - (2) 如係單純彙整目前已興辦之公共設施，建議調整表頭名稱（將「得申請興辦」修改為「已提報」或「已興辦」或其他適當表示...），以杜爭議。承此釐清結果，建議一併備註上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規定，俾利未來興辦其他設施（包括公共及非公共）。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簡報 P.120 「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係由本局提案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項目，爰右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交通部。

十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一) 沙雕展係屬藝術展示活動，人人得以觀賞，無獨占性使用的問題，雖屬人為設施，可遇潮汐、颱風等天候因素，沙雕即回復原狀，回歸母法精神，沙雕展無破壞海岸環境及景觀之疑義，建議得免申請或納入許可之範疇，以免增加行政機關負荷。
- (二) 有關公私有團體於公有自然沙灘上，為執行水域安全維護、救生救難必要性，設置如：救生人員遮陽棚架、救生艇筏置放處所、救生圈架，是否符合第 31 條後段公共福祉之必要精神？因救生人員休息處所、救生圈架、救生艇筏等皆屬於救生救難之必要，符合公共利益及福祉，建議納入第 31 條後段，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簡化程序，或免申請（救生圈架、救生人員遮陽棚架）。

十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同意受委託單位，因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才公布，應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列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事項或於第 3 條第 1 項再增列一款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經內政部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二、澎湖縣政府

(一) P.65 第四章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2. 獨占時間（略引）：
「包括祭典...，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上或未有固定設施...。」其中
「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上」，若為 3 個月以下是否不屬於獨占性臨
時性活動？或應調整有關時間之敘述？

(二) P.89 表 5.2-4 列出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項目，其活動及設施細
項並未列入臨時性活動，例如：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賽等活動
性質之使用，前述類型活動是否有獨占之事實？需不需要申請納
管？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依本案期中報告書「第 3 章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所載，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方案擬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並作為輔
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更新頻率為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
次。查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頻率疑似高於整
體海岸管理計畫，爰請再釐清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以及與整
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

(二) 依本案期中報告書 P.68「針對『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
原則探討」所示，甲案（完全排除）屬於人工海岸部分，請釐清
是否屬上開報告書 P.57 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範疇；另，乙案（部
分排除）以沙灘寬度和風扇直徑差距作為審認設置風機與否之基
準，建議訂定相關具體評估設置原則，以符海岸管理法立法原意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期中報告 P.89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加上本會（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儀、慶典使用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原則上非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於特定範圍、經常性，以及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等情事，應屬非獨占性之情形。
- (二) 報告書 P.89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表，其中海岸養殖生產區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為本會，建議予以釐正。

六、達德能源集團（賴燕珍）

- (一) 呼應郭金棟委員意見，目前為止此案的審議至今，都著墨在管理問題，但如何復育海岸，反而缺乏。再生能源的發展是國家重大政策，氣候變遷也是全球議題，所以在海岸保護主管機關方面多以限制、保護、防護為主，是否也可以積極思維納入更高位階的國家能源政策發展，惟有大環境照顧好，區域性保護也才能顧及。近年澳洲大堡礁的大量珊瑚白化，即是環境變遷對海洋的重大傷害。
- (二) 建議在此案審查過程中，期程長達一年，但貴署卻發文能源主管機關否准陸域風機的申請籌設，希望能讓業者持續進行申請程序，一旦相關法令公告確認，則業者將依法辦理，否則近一年期間，風機設置無法有所進展，實非發展再生能源之福。

附件 3：環保署 81 年 3 月 16 日 81 環署廢字第 08390 號函

收文日期 81. 國 3. 19 主辦單位 檢

卷 803—1003

「煤灰測驗方法」之研討會

一、時間：八十一 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署六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顯榮處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大土木研究所林所長聰海

台大地質研究所陳所長正宏

工技學院化工系顏教授洋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發

請

座

基

徐

仁

陳

正

海

聰

鄭顯榮

工技學院營建系黃教授兆龍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徐教授綱基

中山大學海研所陳教授鎮東

臺成工程顧問公司王總經理國

中華顧問工程司莊經理世賢

經濟部

淡江黃山

黎明輝

中興大學
植物系

植物系

11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台北縣環境保護局

高雄縣環境保護局

台電公司

陳立加

林清士

郭淑德 李肖宗 陳月華

林智雄

潘秉志

林英賢 林武煌

林光賢

陳彩雲

蔡明利

本署科技室

水保處

廢物處

統計處

三師致詞：略

六台電公司報告：略

六討論

（一）高教授健章

1. 掘埋坑可能處置之煤灰一大部份為底灰，但台電提供之報告對底灰缺乏詳

細資料，應再補充研究。

2. 台灣沿海養殖業發達，對海埠掩埋物之汙染要求應趨保守嚴謹，所以主張從嚴要求不應較日本現今之標準為寬。

3. 若將來日本規範有變動時再議。

(二) 陳教授正宏：

1. 台灣區域發電廠飛灰及底灰浮出試驗中與達及蘇聯兩國底灰之銅鋅含量幾達法定值，宜追蹤其煤源以避免超過法規。

2. 煤灰之性質與自然風化產生之黏土在化學性質上十分相似，但物理性質上，由於不具黏土礦物結晶，可能與自然之黏土層不盡相同，宜從事一些物理性質特性之探討。

(三) 顧教授洋：

1.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安定掩埋法並不一定可保證飛灰掩埋之適當性，建議應增加對不透水性的要求，以確保其安全。

2. 飛灰、底灰之化學成分應詳加分析，以了解其成分是否符合法令之要求。

3. 各廠之燃料及燃燒狀況之裝置都不相同，煤灰之特性可能也不一樣，建議

應作各項煤灰之特性，經詳細了解分析後，再個別作不同之考慮。

四、林教授仁益

1. 基本上採安定掩埋應屬可行性應注意細飛灰掩埋時之飛揚情形，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煤灰之利用，應朝廢物利用與資源用利用上，如添加 5% 飛灰於水泥中或飛灰輕骨材之開發，不應全部予以掩埋。

五、徐教授綱基：

台電提出相當多之資料與數據說服煤灰為得作安定掩埋法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前面許多學者發言也已給予正面之評價，而日、美目前均尚未對煤灰之處理最寬為安定掩埋，惟我國內陸地少，海島地質等構亦不同，無法如美、日依衛生掩埋處理，又目前大林埔等岸掩埋鹽石煤灰均已納入安定掩埋，故安定掩埋煤灰應屬合理，惟煤灰之海岸掩埋場對沿海環境之衝擊，台電應有責任加強監測管理，因而建議對日後煤灰掩埋場設置前均應提環境說明書，以為日後環保署管理之依據。

(六) 陳教授鎮東：煤灰採安定掩埋技術可行性報告書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報告之ND值說明下限。
2. 背景值不可或缺，以判斷影響。
3. 委託單位之能力應有所評估。
4. 灰渣之後續利用應列入達程規劃。
5. 林口電廠之DA/DC有問題，金屬濃度是否可信值得探討，背景值取自何處？並應測量懸浮固體物，沉降深度及苯礦素等。
6. 興達電廠應增加背景值，苯礦素^a值測量，其^a1.2.3.4.海水測站位置為何？應標出，ND為何？^a4之懸浮固體為何這麼高？

由王總經理圈

1. 建議台電公司補充現有灰渣處置對環境品質影響之監測資料，例如興達、林口電廠灰渣之海城水質資料，俾確認煤灰對環境品質之影響大小，進而決定是否可公告為安定掩埋之對象。
2. 目前各先進國家之煤灰處置有嚴格化之趨勢，台電煤灰可否放寬安定掩埋，走在世界潮流之先，需由政策上考量資源成本及環境保護之平衡立場，作成決定。

3. 建請台電公司加速「煤灰資源化」工作，以徹底解決煤灰之出路，目前中鋼爐石水泥之量化生產方式，可作為參考。
4. 建議環保署考量訂定「灰渣法最終處置設置規範」之可行性，俾有效規範煤灰處置。

(八) 莊經理世隆

1. 煤灰係燒過之安定物，TCIP又遠低於規定值，建議可劃歸為安定掩埋場，但應加強環境監測管理，否則若採衛生掩埋則可能形成浪費。
2. 建議台電加強煤灰資源回收之推廣，既可呼應環保署之資源回收政策，亦可減輕台電處理之壓力。

(九) 經濟部錢簡任技正喬年

1. 因浮出試驗分析結果，因金屬元素之含量及其他因素判斷，煤灰應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用安定掩埋法尚屬可行。
2. 為確保煤灰灰渣不致影響環境品質，陸上監測井及灰渣中之監測井，宜有效設置，以落實地下水質之監測。
3. 故煤電廠煤灰之成份品質宜充分控制，俾有利於煤灰源化成效之推廣，是

否對煤之過料子以分析鑑定並指點配合，使煤灰之品質重量均勻趨於一致。

(十一)委會：請示華盛頓煤灰，以避免其漂浮固體物染上而影響魚類之生存。

(十二)煤灰處理策：本公司建議此項建議同時本委之處理方式以利規範及管理。

(十三)總計慮：建議在上毒性物質停止試驗須符合一廢事業廢棄物標準，2.廢土壤環境監測計畫（尤其是地下水監測）3.逐年減少掩埋，增加資源化利用煤灰之數量並依規定估計掩埋計畫的前進下，煤灰應可准予以半掩埋方式處理。

四廢管理科：

- 1.建議由管以多層濾布施工方式以達到並規範分佈衛生薄膜透水係數之要求。
- 2.煤灰堆置可能造成汙染，應評估及前處理。

八結論：

- (一)本公司建議灰採灰掩埋處理規範一廢事業廢棄物標準並採取半掩埋處理。
1.報告之0/V/0/20/請予加強，並說明必將半掩埋及掩埋及某無害化之理由，以及定期報告（半掩埋方式環保單位）。
- 申報半掩埋及若干水體測試半掩埋方式環保單位，其應

增加項目及背景值照委員意見辦理，如有異常應立即停止以此方法之處置。

(三)煤灰資源化處理仍應加強，應朝以專責單位作全盤規劃，拓展資源化市場，以落實資源化政策。

(四)掩埋作業仍應注意煤灰飛揚及不沉降之問題。並應有防止煤灰流出之設備，其掩埋並應逐年減少。

(五)本案應提出環境說明書送環保單位審核。

(六)煤灰品質應加以控制並經常化驗，以利處理處置及資源化。

(七)其他有關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亦一併納入考量修正並請於兩個月內將完整報告送本署。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郭委員金棟		<u>郭金棟</u>	
許委員泰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蕭委員再安		<u>蕭再安</u>	
蘇委員成田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毅 秘書 林少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科員	林世昌 陳婉雲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技術	章云光	
國防部	簡化報 專委	傅增添 李豐喜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司	蔡蟬羽 黃柏華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李方漢	
經濟部礦務局		林敬庭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黃家慶 李春齡(台電公司) 張宜九(中油公司)	
交通部		港務公司王灑晴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李文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勞工工程司	楊易嘉	
文化部	文化遺產局 研究助理 科長	陳鴻信 陳欽林	
科技部			
教育部	劉綱印	林初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陳逸	
桃園市政府	技士	李忠慧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勞工	戴水昌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副工	吳金儀 劉鎮南	
基隆市政府		吳高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長	胡炳松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綱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陳三民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明志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輝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鄭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祕書長	翁遠志 郭乃立	
		許文志 李許年	
		許繼明 王慶輝	
		楊萬英 黃淑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台電		陳佑臻 2012/12/14	
台灣能源		曾敬華 郭慈明	
中油		江俊達 李昱化	
中油		林鴻志	
台電		張志明	
台電		劉厚泉	